（上接B069版）

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780.00万元向创禾华富收购其所持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宝庆尚品唯一股东创禾华富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宝庆尚品为法人独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以及最终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400014168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具体业务
经营期限	2008年06月06日至2038年06月05日

（二）创禾华富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禾华富系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庆”）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宝庆系苏麒安先生持股80%的公司，苏麒安先生为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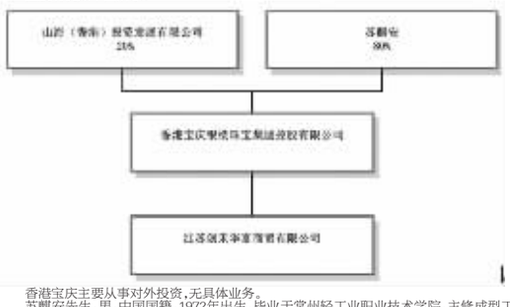

香港宝庆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具体业务。

苏麒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常州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主修成型工艺专业；1992毕业后一直从事电子企业高管工作；2001年就读于武汉地质大学珠宝学院，获得GIA钻石分级鉴定师资格证书；2008参加清华大学金融证券与资本运营董事长研修班学习并结业。

苏麒安先生自2002年进入珠宝业以来，潜心珠宝品牌的研究与创造，2004年，苏麒安先生发起设立“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旨在发展“宝庆”品牌。其策划的“黄金跑车”、“黄金公交车”、“黄金十二爵首展”、“写给未来的十封信”等营销活动引发业界关注，为百年品牌——中国“四大银楼”之一“宝庆银楼”的发展、壮大起到重要的作用。“宝庆尚品”是苏麒安先生为适应珠宝时尚潮流的发展，创建的新型珠宝零售企业，其业务已在珠宝零售终端领域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麒安先生未持有金一文化股票。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及类别：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4680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
经营期限	2013年08月21日至******
股权结构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4、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禾华富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100%股权、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克珠宝”）100%股权和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钻石”）100%股权转让至宝庆尚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宝庆连锁、优克珠宝、上海钻石等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庆连锁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23088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2日至2054年12月01日

（2）优克珠宝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主楼4F401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4000082249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的销售、展览、维修；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金银珠宝的销售、展览、维修
经营期限	2012年07月23日至2062年07月22日

（3）上海钻石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88号4楼427室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542513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年01月04日至2035年01月03日

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宝庆尚品作为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出 自有品牌“宝庆尚品”、“优克珠宝”等及合作品牌“宝庆银楼”等多个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不同产品品类的金银珠宝品牌，其中“宝庆银楼”主要面向传统客户，“宝庆尚品”主要面向中青年、时尚消费群体，“优克珠宝”主要定位于高端珠宝产品、珠宝艺术品及珠宝收藏品。

目前，宝庆尚品主要以直营模式为主，同时开始大力开展加盟连锁业务及电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庆尚品已先后在江苏省的南京、苏州、无锡、镇江、常州、扬州、泰州、连云港、淮安、宿迁、徐州等11个城市和安徽省的淮南、铜陵、芜湖等3个城市开设了64家直营连锁专卖店并发展了14家加盟店，基本覆盖了江苏省全部地级市和安徽省的部分重点城市，总营业面积近一万平方米，同时分别在天猫、苏宁易购、亚马逊、工行融E购、建行善融商务等综合性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并与江苏好享购、央广购物、湖南快乐购、山西百乐、安徽家有等电视购物平台长期合作。宝庆尚品已发展成为江苏、安徽地区领先的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

宝庆尚品已与区域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如德基广场有限公司（南京德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华润苏果）、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佰伴体系）、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占据了上述零售企业所在地区的核心商圈，进而提升了宝庆尚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宝庆尚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8,307,112.87	1,297,840,674.29
营业利润	57,281,706.30	14,890,212.23
净利润	40,434,714.39	9,793,975.41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7,439,392.07	11,584,0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1,648.68	−91,322,458.8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625,768.82	1,143,621,475.05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66,335,739.21	87,595,060.12
负债总额	795,134,285.11	960,564,705.73
净资产总额	321,491,483.71	183,056,769.32
对外担保余额	291,196,100.00	21,500,000.00
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	4,855,680.15	0.00

2014年标的公司进行战略布局，实施产品规划，加强高毛利产品销售，对镶嵌类和黄金饰品中精品黄金销售权重逐步提升，精品黄金区别于传统黄金在加工工序、表面美观度、时尚感方面有很大优势，销售毛利率也高于普通黄金。标的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13.71%比2013年度的毛利率10.61%提高了3%，2014年度标的公司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增加，导致产品毛利额增长；标的公司2013年末由于黄金价格的大幅下跌，于该年度计提了1671.03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2014年末，标的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追加计提减值准备，形成了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

注1：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系以假设宝庆尚品、宝庆连锁、优克珠宝在2013年1月1日即以目前的股权架构存在而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字。

注2：上表中对外担保余额系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6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宝庆尚品、宝庆连锁、优克珠宝对外担保余额合计数。

注3：上表中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系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6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未决诉讼中所涉诉讼金额合计数，不包含利息、案件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存在一审判决，则以一审判决金额为准。

（二）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及涉及的有关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1、标的公司使用宝庆尚品商标的情况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公司）于2012年1月7日分别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8921594号《宝庆尚品》14类（珠宝、贵金属商品等）商标注册证、8921595号《宝庆尚品》35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商标注册证。

2、宝庆尚品商标存在的有关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7日分别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8921594号《宝庆尚品》14类（珠宝、贵金属商品等）商标注册证、8921595号《宝庆尚品》35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商标注册证。

（1）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的具体情况

针对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一），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一，商评委于2014年2月24日月裁定驳回宝庆总公司的申请，维持争议商标一的效力。（裁定文号：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关于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定书》）。

宝庆总公司不服商评委的前述裁定，于2014年5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争议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的具体情况

针对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二），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2012年6月6日向商评委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二，商评委于2013年12月23月日裁定驳回宝庆总公司的申请，维持争议商标二的效力。（裁定文号：商评字[2013]第139912号《关于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定书》）。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商评委的前述裁定，于2014年 2月24日再次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维持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 [2013]第139912号关于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定的效力。（判决书文号：2014一中知性初字第3325号）。该争议案件目前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就上述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商评委就上述涉案商标的裁决意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意见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所涉商标争议案对标的公司权益及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因上述争议商标而遭受损失。

（三）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作为借款质押物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7,233,127.54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黄金(不含税)	46,184,129.00	作为借款质押物
固定资产	房产证(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1号、第306712号、第306713号、第307044号)	34,352,462.47	作为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土地证(宁雨国用(2009)第02957号)	6,559,905.01	作为贷款抵押物
合 计	——		——

（四）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39,780万元向创禾华富收购其所持宝庆尚品的51%股权。

（二）付款安排

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含）起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创禾华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890.00万元（以下简称“首付款”）；自宝庆尚品主管工商机关将金一文化登记为持有宝庆尚品51%股权之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起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创禾华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890.00万元。

（三）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均满足后购买资产协议始得生效：

1、经公司和创禾华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公司依据其章程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本次交易经创禾华富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

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定价依据：协商作价。

标的公司作为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商，仅以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不能体现其价值；标的公司谨慎预计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8,000万元，乐观预计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8,400万元、10,100万元，且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综合考虑标公司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市场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阶段市场上已有的上市公司同行业收购溢价倍数及本公司收购越王珠宝所给予的溢价倍数，经协商，各方同意按照标的公司谨慎预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数6,500万元的12倍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估值，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78,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39,780万元。

为鼓励标的公司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并鉴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强烈信心以及对标的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认可，同时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激励，经双方协商，第二次的估值在第一次估值基础上调高了25%。

经双方协商约定，如果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5,500万元时，公司将按标的公司78,000万元估值，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收购创禾华富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49%股权；如果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7,000万元时，且创禾华富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400万元、10,100万元时，公司将按对标的公司承诺预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数8,500万元的15倍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估值即127,5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收购创禾华富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的49%股权。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2、承诺净利润：

（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	6,500	8,000	6,500

（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	8,400	10,100	8,500

3、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

（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

（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

（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六）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安排：

1、自公司向创禾华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9,890.00万元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和创禾华富应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1）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标的公司章程应符合金一文化股子公司届时应适用的规则，以确认金一文化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使；

（2）提交相关材料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3）依据中国法律为完成本次交易交付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与手续。

2、自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之日（含）（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权益和义务转由公司和创禾华富按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权益和义务仍由创禾华富享有和承担，公司仅为持有宝庆尚品51%股权之名义股东。

为避免歧义，双方一致确认，交割日之前，即使宝庆尚品主管工商机关将金一文化登记为持有宝庆尚品51%股权之股东，金一文化不享有宝庆尚品的完整股东权利。直至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之日，金一文化始取得宝庆尚品的完整股东地位。

创禾华富收到本次交易全部款项人民币39,780.00万元后，因创禾华富、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现，公司未能取得完整股东地位的，创禾华富须无条件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4）倍向公司支付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创禾华富还须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自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之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51%部分归金一文化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51%部分，由创禾华富在收到公司向其递交的关于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四十五（4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全额补足。

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金一文化应在交割日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创禾华富书面递交专项审计报告，如发生非金一文化过错原因而延迟的特殊情况，金一文化将及时书面通知创禾华富，双方另行确定专项审计报告的递交时限。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创禾华富或其实际控制人购买公司股票安排：

1、创禾华富承诺，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创禾华富增持期间”），创禾华富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义务”）。创禾华富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

(2)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占金一文化截至创禾华富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

2、创禾华富承诺，在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创禾华富承诺在自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创禾华富承诺在自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及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

3、在创禾华富增持期间内，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金一文化同意，如果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先生根据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关于在限定期间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函》所作承诺，增持金一文化股票，即视同创禾华富履行了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义务，创禾华富无需再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金一文化股票。

（三）标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公司承诺，除非经创禾华富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将维持不变，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由公司委派，创禾华富委派三分之一，直至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

（四）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商品，关联租赁，互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融资等实际情况，仍将可能持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全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公司市场布局，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品牌提供支撑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打造具有“商品”和“艺术品”双重属性的工艺品。“金一黄金”、“金一”品牌及产品已被广泛认知。2014年，以收购浙江省珠宝行业唯一一家百年老店——越王珠宝为标志，公司成功的由最初较单一的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成功进入黄金珠宝大行业，实现向珠宝品类全覆盖及向经济发达区域零售终端的拓展。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将成功进入江苏市场，从而在中国消费能力最为强劲的华东区域占据具有强大示范效应的“二省一市”，同时公司将利用越王珠宝、宝庆尚品在山东、安徽已有的布点，争取早日实现对华东“六省一市”市场的全覆盖，进而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品牌提供支撑。

2、吸收多品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成为多品牌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商提供支持

宝庆尚品作为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出 自有品牌“宝庆尚品”、“优克珠宝”等及合作品牌“宝庆银楼”多个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不同产品品类的金银珠宝品牌，宝庆尚品的管理团队对于运营多个品牌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成为多品牌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商提供支持。

3、利用标的公司钻石镶嵌类产品销售扩张经验，为公司发展成为重要的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商提供支持

2014年，公司通过收购越王珠宝成功进入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批发领域，而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则自2012年度开始开展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业务，其2013年度、2014年年度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业务分别实现了约14%、78%的增长，贡献毛利额分别达到了同期总毛利额的26%、32%，表现出了较强的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扩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如本次交易成功，公司将通过收购的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在钻石镶嵌类产品领域已有的市场地位以及扩展经验强势进入该产品市场，为公司发展成为重要的钻石镶嵌类产品零售商提供支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资产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所处市场区域竞争力较强等核心价值未能在账面体现。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前述核心价值，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交易价格。

提醒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将提供现金补偿。因此若触发交易对方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公司进行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市场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公司虽然通过2014年度对越王珠宝的收购积累了一定的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黄金类产品、镶嵌首饰等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为主。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一方面，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以直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铺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存货周转速度安排铺货的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7、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金价全球统一，黄金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一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出现30年最大跌幅，2014年国际金价则随着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美联储的相关货币政策而大幅波动，全年来看保持弱势整理。短期内，黄金价格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金类产品，而黄金类产品售价和黄金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黄金价格的波动将体现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如果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黄金价格波动，公司将面临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